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0號

抗 告 人

即上訴人 鄂宇嶸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